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黄利萍，中国国籍，1969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湖南省第二届会计领军人才。从业经历如下：1991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株洲芙蓉机械制造公司生产班长、综合管理员、出纳、主管会计；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株洲大唐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项目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风控审计部部长；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声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六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的情形。经审慎分析、独立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

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列席会议，并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5 次，包含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5 次均为本人亲自出席，没有委托或者缺席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本人共主持召开了四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与分析，并明确 2025 年的工作计划。此外，通过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对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从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共参加了一次会议，其中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制度。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 次均为本人亲自出席，没有委托或者缺席情况。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以及 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2024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2、2024 年度发表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6《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	同意

			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	
5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议案 1《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7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议案 1《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成都市先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 三次会议	议案 1《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9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议案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统筹推进审计计划制定，就审计重点领域与财务、内控部门及外聘审计机构达成共识。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动态跟进审计进度，协调解决重大审计事项。针对关键会计处理、风险防控等核心问题，组织多方论证并形成专业意见，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联系。参与线上沟通活动解答投资者关切，就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议题进行专业阐释。在股东大会期间与股东代表深入交流，传递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理念。持续关注投资者诉求，推动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促进投资者与公司的良性互动。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共计 16 天，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充分、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过去一年，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动态，深入学习最新法规政策，不断强化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结合专业背景，就公司治理、风险防控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完善决策机制。通过参与行业交流、案例研究等方式，提升专业素养，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4 年公司未涉及事项

2024 年，公司未涉及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履职，通过审慎审议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重大投资事项，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预警机制，优化现金流管理，并推动信息披露数字化升级；同时，建议增设中小股东常态化沟通渠道，提升治理透明度。未来，本人将持续深化与董事会、审计机构的协作，助力公司行稳致远。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利萍

2025 年 4 月 22 日